

美达股份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综合评价报告, 和继续保持客户关系的建议, 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 作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, 聘任期一年, 总费用 80 万元。报请董事会审议, 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: 徐东华、李汉国、袁红林

2016 年 4 月 26 日